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30號

再 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代 理 人 柯侑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孟蓉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3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向再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812號本票裁定，准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已提出有效之系爭本票為證，且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自應由再抗告人另尋訴訟程序救濟，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依法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惟伊自始從未見過相對人，相對人亦未執系爭本票對伊為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2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抗字第41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5號、第69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64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

01 度司票字第532號裁定、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意旨參
02 照。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
03 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4 三、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
05 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
06 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
07 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
08 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
09 然影響裁判者而言。至於法院認定事實錯誤，或就當事人提
10 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
11 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次
12 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13 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
14 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15 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
16 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
17 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
18 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再抗告人雖執前詞，辯稱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云
20 云。然查，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
21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執系爭本票
22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主張經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
23 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系爭本票載有到期
24 日，且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復已載明到期日及提示日均為
25 114年7月25日等語，此觀相對人提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
26 行狀暨所附系爭本票影本即明（見原法院司票卷第5至7
27 頁），足見相對人於聲請本件本票裁定時，已陳明其就系爭
28 本票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至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從
29 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30 書之規定，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而再抗告人於原審並
31 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況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前開抗辯，

核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再抗告人另訴解決此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尚非本件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另再抗告人所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2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抗字第41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5號、第69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64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32號裁定及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意旨，其情形無非係以LINE通訊軟體催告或以存證信函檢附本票影本請求給付票款、或於聲請狀未記載提示日期、或未陳報提示日等，均核與本件事實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從而，原裁定既無再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已就票據法第123條之要件為認定，核無違誤，原裁定維持原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法官 許育菱

法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淑華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4年6月25日	5,000,000元	114年7月25日	00000000